

轉知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12 13:47:59

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解決住宅問題及紓解急難，以安定生活、提振工作效能，特設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管理及其資金之籌集、運用、管理與稽核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本會業務之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業務之策劃、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本會業務資料之蒐集、登記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會業務之行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常務委員三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首長兼任；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、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定本府下列機關之簡任以上人員兼任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。

（二）本府教育局。

（三）本府社會局。

（四）本府勞動局。

（五）本府地政局。

（六）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（七）本府法務處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設下列各組辦理會務：

（一）行政組：辦理文書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財務組：辦理出納業務。

（三）主計組：辦理會計業務。

五、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二人，均由召集人就本府內部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各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